

来自广岛市政府的信息

“来自广岛市政府的信息”是从广岛市的宣传报「广岛市民和市政」中摘取一部分，通过国际交流厅发布的信息。刊登在（公财）广岛和平文化交流中心国际交流·协力课的网页里：<https://h-ircd.jp/cn/guide-cn.html>。广岛市的宣传报「广岛市民和市政」，登录广岛市的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city.hiroshima.lg.jp/> 点击「宣传（宣传报，电视，广播宣传节目等）」可以了解更详细的内容。广岛市的官方网站主页中还有英文，中文简体，中文繁体，韩文的翻译网页，请浏览使用。

2020年4月15日

图标解释

 谁可以使用这项服务？	
 金额	 如何申请
 地点	 时间
 日期	 咨询

话题

※ 有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临时性资金紧急贷款

临时借给苦难者生活费

一時的に必要な生活費をお貸します（P3）

对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休业人员提供应急小额贷款，对失业等人员提供综合资助贷款。

无利息无担保的贷款政策

注意：领取生活保护的人员不能使用此政策

面向休业人员：

应急小额贷款（緊急小口資金）

 因休业等原因收入减少，需要紧急且用于暂时维持生计的贷款的家庭

贷款上限额

原则上，每户贷款上限额 10 万日元。

以下家庭（特例），贷款上限额 20 万日元

- 家庭成员有新冠病毒感染人员。
- 家庭成员中有需要护理人员。
- 家庭成员 4 名以上。

• 还贷宽限期

贷款日开始 1 年以内。

• 还贷期限

宽限期结束后 2 年以内

面向失业人员：

综合援助贷款（総合支援資金）

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或失业，难以支付日常开支家庭（还有其他条件）

贷款上限额

单身家庭：每月 15 万日元以内

2 人以上家庭：每月 20 万日元以内

贷款期间：原则上 3 个月以内

• 还贷宽限期

贷款日开始 1 年以内

• 还贷期限

宽限期结束后 10 年以内

注：原则上，需要通过自立商谈支援事业等接受持续支援。

 申请时所需材料：

- ◆ 可证明收入减少和失业的材料（比如工资单、银行存折等）
- ◆ 银行存折、银行卡
- ◆ 印章
- ◆ 本人认证证件

 详情，请咨询所住地区的社会福祉协议会

区域	中区	东区	南区
	249-3114	263-8443	251-0525
区域	西区	安佐南区	安佐北区
	294-0104	831-5011	814-0811
区域	安芸区	佐伯区	
	821-2501	921-3113	

地域福祉課

 504-2137  504-2169